

新余市财政集中 支付成为遏制 “暗箱操作”的杀手锏

新余市 2003 年全面铺开的财政集中支付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市财政收付中心共审核出非法票据 357 张,金额 77.9 万元,核减不符合标准的开支 153 万元,发现其他违规资金 312 万元,纠正拟违规使用资金 683 万元。

集中支付工作首先是强化了单位的自律意识。资金纳入收付中心统一管理后,各项票据先要经过审查关,单位开支时必须考虑项目是否合理,标准是否合规,票据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健全等,纳入试点的单位大多数是对照制度,再三推敲,然后开支。其次是确保了各项财政改革措施的落实。实行新的支付办法,资金集中在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票据需要经过财政部门审核,这样各项财政改革的阻力相应减少。如政府采购、统发工资、收支两条线、银行账户、国债资金、代发工资、实行综合财政,正在进一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等。第三、有利于统一执行财务制度。政府对一些补助和津贴一般有明确规定,但原来的各项开支在预算单位执行,发放标准执行不一,花钱大手大脚。实行集中支付和集中核算后,虽然单位财务人员送审核报的会计凭证中误填错报的很多,但收付中心汇集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操作,协调平衡,基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第四,强化了税收征管,防止偷税漏税。由于财政收付中心严格把关,所有收支都必须使用税务或财政票据,禁止一切非法票据,这样能够有效地防止单位偷税漏税和截留隐瞒收入等行为,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第五,加强了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实行财政

资金直接支付后,通过资金“直通车”管理,减少了中间环节,能够克服资金被各部门挤占挪用克扣等现象。财政资金运行速度加快,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第六,有效地预防了经济犯罪和腐败行为发生。一切支出均按预算安排进行,正常经费按进度拨付,工资性支出采取银行直接支付,大宗购置采取招标采购,维修、服务等实行定点。财政资金运行更加公开透明,有效遏制了“暗箱操作”,廉政建设关口明显前移。

(杨国生)

承德市推行财政 支农资金监管新机制

为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河北承德市财政局大力推行财政支农资金监督管理新机制,切实将财政支农资金用到实处。

一是实施支农资金县级财政报账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拨付、封闭运行,由项目实施单位凭着主管部门开具的工程验收合格证和合法的原始单据,到县级财政报账。

二是严格立项决策机制,强化立项管理。抓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建立项目的追踪反馈制度、项目验收评价制度,使项目决策科学化、动态化。

三是健全投资责任机制,强化目标管理。一方面健全责任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有技术人员进行勘查设计,指导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做到在“质”上可考核,在“量”上可测定。另一方面健全财政、主管部门对支农资金投放审

查、使用监督和资金回收等环节上的责任制。

四是推行资金考核激励机制。树立效益为本的意识,逐步建立健全以保值增值为主导的投资活动评价体系 and 以效益为中心的资金管理考核机制。优化投入绩效管理,使投资主体和投资对象都有资金管理的压力和动力。

五是硬化资金约束机制。本着齐抓共管、上下协力、内外结合的方针,逐步建立以财政、审计、会计监督为主,监察、司法、舆论监督为辅,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财政支农资金检查监督体系,使多渠道筹措的财政支农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本刊通讯员)

赤壁市财政局对部门 违规行为实施“预警”

元月 30 日,某单位财务科收到了一份由赤壁市财政局发出的财政监督警示通知书,要求其在五日之内规范财务审核的签报手续,杜绝白条入账。这是赤壁市今年实施财政监督预警制以来,发出的第 15 份警示通知书。

针对少数单位财经法规意识淡薄,片面追求部门效益,导致违规行为为屡次发生的现象,今年以来,赤壁市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财政监督预先警示制度,规定了十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规行为作为预警对象。自预警制实施以来,共查处各类违规案件 23 起,其中对符合预警要求有轻微违规行为的 8 家单位实施了预先警示,发出了财政监督预警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万强)